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新政函〔2025〕50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河道采砂 2025 年度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水务和湖泊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新洲区河道采砂 2025 年度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新洲区河道采砂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执行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方案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河道采砂行政许可手续，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监管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落实《方案》中有关“禁采期”的规定，在柳子港水文站水位超过 28.00m（设防水位）、挖沟闸水位超过 24.50m（设防水位）的禁采期内，严禁开采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方案》及有关规定，在开采、运输等过程中，切实保护水域岸线、河流生态、涉河工程及航道安全，有效防范水体滑坡、水土流失等情况，认真落实河砂开采、运输环节安

全生产责任，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在河砂开采过程中，如发现对河道稳定、涉水工程和堤防安全造成危害，以及造成水体污染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必要时停止或限制开采，确保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，确保良好河流生态。

